#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7號

原　　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謝念錦

　　蘇慧玟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馮瀚廣

　　吳建權

　　黃杉睿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許榮輝之債權人，並取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民國99年6月28日核發屏院惠民執戊字第99司執16696號，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案號：109年度司執助甲字第136423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獲發北院忠109司執甲字第136423號扣押命令，惟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或被告）以許榮輝並無任何財產可供扣押為由提出異議，致原告無法受償，為此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許榮輝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債務人許榮輝對被告截至108年12月4日止有新臺幣（下同）468,982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

二、被告則以：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確認許榮輝對被告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以109年度潮簡字第262號（下稱系爭前案）判決在案，確認許榮輝與被告間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本件與系爭前案屬同一事件，為該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退步言，縱非同一事件，原告認被告就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不實，未於法定期限內起訴，系爭執行命令應予撤銷，原告欠缺確認利益；另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因條件尚未成就（並無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所列事由）並不存在，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將來法律關係，亦無確認利益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依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許榮輝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12月15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許榮輝依保險契約得向被告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惟被告聲明異議並否認許榮輝對其有何債權存在，原告遂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許榮輝對於富邦人壽截至108年12月4日有468,982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惟原告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對富邦人壽、許榮輝提起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該案於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認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許榮輝並無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許榮輝對富邦人壽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以109年度潮簡字第262號判決駁回確認之訴而告確定，此有該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以下），可認前案109年

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關於許榮輝與富邦人壽間就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並不存在，此為前案判決所肯認，關於此部分法律關係之存否，既經前案調查審理並判決確定，已告明確，難認原告就「確認許榮輝對於富邦人壽截至108年12月4日有468,982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提起本訴顯然欠缺確認利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0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敏慧